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周一）15:00-17:00。

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桐20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2

●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 转股价格:14.35元/股

● 转股期间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完成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3亿元，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0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于2020年3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20转债”，债券代码:113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桐20转债”由公司自行转换。

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桐20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23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

（五）转股期限:起始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止（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六）转股价格:14.3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2

可转债转股简称:桐20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桐20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由持票人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按照转股申报日的前一天收盘价折算为现金支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的确认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不包括交易时间外：

1. “桐20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转债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将可转债对应的股票账户内的相应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为新上市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权的转移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计算

“桐20转债”每年以每100张为单位计算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2日，在可转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八）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自“桐20转债”发行至今，因公司已于2020年7月2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故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4.3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及计算方法

在“桐20转债”的存续期间，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换股数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在本期可转债期限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

在本期可转债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转股的回售条款

在本期可转债期限内，若在上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回售登记的有关条款

在本期可转债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桐20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0-02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四、本次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

八、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一、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三、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四、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五、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六、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七、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八、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十九、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一、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三、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四、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五、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六、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七、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八、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二十九、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一、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三、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四、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五、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六、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七、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八、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三十九、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四十、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四十一、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四十二、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四十三、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与承销团成员协商确定。

</div